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环罚〔2025〕6号

当事人名称：天津宝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06A5ML2A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海河南物流配载中心院内

法定代表人：刘千旋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根据天津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相关线索，我局于2024年11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你单位正常营业，共有4条机动车检测线。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单位于2024年1月15日对号牌号码津AH5325的柴油车采用自由加速法进行排放检验，《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报告编号：120112562401151025590270）结果为“通过”，收取检测费用三百元；

2.你单位于2024年1月15日对号牌号码津F12M33的柴油车采用自由加速法进行排放检验，《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报告编号：120112562401151421580367）结果为“通过”，收取检测费用一百一十元；

3.你单位于2024年2月25日对号牌号码津F20K79的柴油车采用自由加速法进行排放检验，《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报告编号：120112562402251038150321）结果为“通过”，收取检测费用一百一十元；

4.你单位于2024年2月25日对号牌号码津KAK890的柴油车采用自由加速法进行排放检验，《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报告编号：120112562402251118520392）结果为“通过”，收取检测费用一百一十元；

5.你单位于2024年3月22日对号牌号码津CB2387的柴油车采用自由加速法进行排放检验，《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报告编号：120112562403221520070289）结果为“通过”，收取检测费用四百元；

6.你单位于2024年9月2日对号牌号码津F6J617的柴油车采用自由加速法进行排放检验，《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报告编号：120112562409021609020290）结果为“通过”，收取检测费用一百一十元。

经执法人员调取上述车辆历史检测视频，发现你单位对上述6辆受检车辆检测过程中均无检验人员在受检车辆内进行踩油门踏板操作，均未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8.1.2（在用汽车）应按照附录A或附录B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其检测结果应小于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附录A自由加速法中A.4.3在进行自由加速测量时，必须在1秒的时间内，将油门踏板连续完全踩到底，使供油系统在最短时间内达到最大供油量”的规定进行排放检验，认定你单位对上述6辆受检车辆分别出具的《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结果不真实，你单位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你单位对号牌号码津AH5325、津F12M33、津F20K79、津KAK890、津CB2387、津F6J617共6辆机动车出具的《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及历史检验视频、2024年11月10日你单位出具的收费证明文件、2024年11月13日你单位提出的《发现问题情况说明报告》、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5年1月2日作出《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市环事告〔2025〕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利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于2025年1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文件，你单位于当日签收。你单位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市环事告〔2025〕1号）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经集体审议，本案违法事实清楚、执法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准确、自由裁量结论合理。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参照《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津环规范〔2023〕4号）附件序号14的规定，我局：

1.责令你单位限期三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2.没收你单位违法所得一千一百四十元；

3.对你单位处罚款十一万二千元。

三、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作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保证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缴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天津市司法局代收，咨询电话：23082169），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单位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你单位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附件：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提示函

联系人：唐梦璐 联系电话：87671777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7号 邮政编码：300191

 2025年2月11日

注：此文书一式三份，二份归档，一份送达。

附件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提示函

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相关规定，你（单位）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示期为一年。如你（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情形，可在前述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三个月后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1.你（单位）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2.经我局复查认定你单位完成前述违法行为的整改工作。

申请信用信息修复的工作流程提示如下：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搜索、查阅你单位信用信息（首页右侧）；

2.行政处罚信息页面右侧下载“修复申请材料”（材料一、材料二、材料三）并自行填写完毕（需加盖单位公章）；

3.向我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修复申请材料（材料一、材料二）；

4.我局审核后如同意开展信用修复，将反馈加盖局印的修复申请材料（材料二）；

5.登录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页面右侧点击“在线申请修复”按照提示逐项上传修复申请材料（材料一、材料二、材料三）；

6.完成信用信息修复。

**注意：你（单位）可自助办理信用信息修复，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均不收取费用。**

信用修复咨询电话：23129752（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

63086214、87671777（天津市生态环境局）